附件3

**栾川县市场监管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 出租、出借公司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及时纠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且取得权利人谅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 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 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7 |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没有对被侵权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对被侵权人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下并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8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 | 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1.所述事项与实际情况相符；2.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的内容与所推销商品或服务无直接联系；3.不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名义或者形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9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 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且客观上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微，对同行业商品或服务的贬低危害较小，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段内商品销售额或服务营业额未明显增加的，广告主经营影响力明显较小，或经营体量、规模较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擅自发布内容合法的医疗广告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 | 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 |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 | 广告内容合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